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
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
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、何素英女士、吴遵杰先生的
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 
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、何素英女士、吴遵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
自查文件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
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
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
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 
 珠海市乐通化工
ဣ鎐廫䎖㥌耇鰊⠀ݰ
††††††††††††‵††††††   㐀